

全新
修订全本
珍藏版



上

狼群

刺血
著

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湖南天卷

W O L V E S

新生代特种军旅小说最具影响力作品★天才军文作家刺血呕心力作★军迷心目中难以超越的经典

零距离透视雇佣军神秘生涯

上

狼群

刺血 著

W O L V E 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狼群. 上 / 刺血著. —长沙: 湖南文艺出版社, 2014.10
ISBN 978-7-5404-6825-5

I . ①狼… II . ①刺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 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148924 号

©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。未经权利人许可,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、插图、封面、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, 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。

上架建议: 长篇小说·军事

狼群 (上)

作 者: 刺 血

出 版 人: 刘清华

责任编辑: 薛 健 刘诗哲

监 制: 刘 丹 张应娜

特约策划: 张应娜

特约编辑: 谢晓梅

营销编辑: 李 颖

封面设计: 吕彦秋

内文排版: 百朗文化

出版发行: 湖南文艺出版社

(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: 410014)

网 址: www.hnwy.net

印 刷: 北京嘉业印刷厂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787mm × 1092mm 1/16

字 数: 689 千字

印 张: 31.5

版 次: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404-6825-5

定 价: 35.00 元

(若有质量问题, 请致电质量监督电话: 010-84409925)



目 录

WOLVES

- 楔 子 001
- 第一章 欢迎加入狼群雇佣军 006
- 第二章 野蛮训练 027
- 第三章 第一次单兵作战 065
- 第四章 战争野狗 104
- 第五章 敌人来了 129
- 第六章 食尸鬼 164
- 第七章 人生第一次 194
- 第八章 我们就是一把刀子! 214
- 第九章 我回来了! 249
- 第十章 不得安宁 290
- 第十一章 公意村 315
- 第十二章 解救人质 351
- 第十三章 赌约挑战 374
- 第十四章 日 本 397
- 第十五章 可恨? 可怜? 410
- 第十六章 一路顺风 437
- 第十七章 残酷的孤独 462
- 第十八章 黑色的夜!黑色的血! 479



“这鬼地方真他妈热！老大，你接的什么任务啊，好好的保镖任务不接，接这个不是人干的活，这他妈的哪是人来的地方啊。”

一个穿着丛林迷彩、端着支 AK74U 的白种年轻人对他身边的中年老兵抱怨道，一点儿也不顾及说话的对象是发他薪水的“老板”。

“准星，你少废话，老大做事自有他的道理，不是我们这些小兵能理解的，虽然这个地方热了点儿，不过还是很有‘味道’的嘛。别看我，小心点儿，别掉进热岩浆里，到时我可不拉你。”

发话的是一个背着 MP5、手里端着支加了 ACOG 瞄准镜的 M14 改装狙击枪的黑人。他嘴里似乎在为老大辩解，脸上的表情却表明并不是那么回事。

作为队长的中年士兵看了看旁边其他的手下，见他们都一脸深以为然，只好无奈地笑了笑。看来不解释一下，士兵们大有罢工的倾向。到底是新手啊，自己以前不也是这个样子吗？好怀念那种感觉。

“咳！”队长清了清嗓子说道，“我接这个任务也是为我们佣兵团着想。我们刚组建，没有挑食的权利，而且……”队长用下巴指了指队前面正在确认路标的一老一少，“前面那两个人都是大有来头的人物，他们许给我们的酬劳也很丰厚，以后还能给我们带来数不清的好活儿。大家再辛苦一下，快到了，快到了！”

听了老大的话，佣兵们的好奇心一下就被激起来了，连一开始并不怎么感兴趣的队员也围了上来。准星第一个凑到队长眼前，好奇地问道：“队长，前面那两个人是谁啊？听你的话，你好像认识他们？”

“不是他们，我只认识那个长者，年轻的我不认识。”队长苦笑了一下。

“他是谁？”年轻人就是这么耐不住性子。

“美国 CIA^①的……”队长顿了一下，“副局长！”

“什么？”所有人都愣住了。

CIA 的副局长是什么概念啊？这帮新兵脑筋一时转不过弯儿来，“他这么大的

^①即美国中央情报局。

权力，为什么要雇用我们啊？”一个东方面孔的佣兵问道。

“估计是私事，他没和我说，我也没问。佣兵知道任务就好，至于目的就没必要了解了。尤其是他，我也不想了解。”队长又苦笑了一下，把目光投向前面一老一少的背影……

“局长，到了吗？”年轻人向拿着字条对着地图仔细查找的白发老人问道。

“应该是这里了，杰克，让我再找找。还有，不要叫我局长，叫我的名字。”

“好的，布朗叔叔。”杰克见局长一时半会儿没有找到目的地的可能，就擦了把汗，环视一下周围的环境。

科托帕希火山是世界上最活跃的火山，硫黄气体弥漫，脚下全是刚凝结的岩浆，使劲一踩，岩浆就会从踩破的壳缝中涌出，到处都是致命的陷阱。

几年来，布朗总是要求杰克跟着他到处跑，似乎是在追寻什么，可又从不告诉他真相，耽搁了他的各种生意也没有道歉的意思。要不是看在从小到大布朗是唯一来孤儿院看他的“亲人”的分儿上，他早就甩手不干了。

这一次更夸张，跑到南美这个大战圈中不说，还跑到这个鸟不生蛋的地方来，也不知道搞什么名堂。看看后面的佣兵，都是生手，前两天和反政府军交火时那种混乱的局面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，也不知道雇用这些人干什么。

“找到了，找到了！”布朗挥着手中的字条，指着一个方向叫道。

所有人都围上来，顺着布朗指的方向看去——什么也没有啊！

“他是不是热晕了？”准星小声地嘀咕了一句。

没想到布朗还真听到了，对着准星笑了笑，没说话，带头向先前指定的地点行进。

到了地方，杰克看出点儿苗头了。原来刚才布朗所指地方的熔岩壳和别的地方不太一样，但具体怎么不一样，他也说不上来。布朗看看大伙儿奇怪的脸色，笑了笑，伸出手指向熔岩壳一插。在一片惊叫声中，他一把揭下一大块岩壳，一个大洞口露了出来。然后他把手中的岩壳递给杰克，自己探身走入洞中，佣兵队长紧随而入。

看着手中的岩壳，杰克才知道不一样在哪儿。原来这是块早就凝固了的岩壳，旁边的岩壳都是刚凝固的，里面还是高温的岩浆，所以岩壳上面的空气是那种会扭曲视线的热空气，而这块岩壳后面是个洞，因为没有这种热空气，所以比较醒目。

“这种环境，这么高明的掩饰手法，这是什么地方？我们来这儿干吗？洞里有什麼？”所有看过这块岩壳的人，心底都冒出了一连串这样的疑问。

“灯！”洞里布朗的叫声惊醒了沉思中的人，大家赶紧进洞，打开了应急灯。洞挺大，但一眼就能看到四壁。布朗正在黑黑的洞壁上摸索着，杰克接过灯，给布朗照亮。布朗似乎扳动了什么一下，洞内一震，左手边的一大块石壁倒了下来，露出了一扇门，所有人吓了一跳。

黑黑的金属门上有对犬科动物的牙齿浮雕，布朗看起来很激动，一个佣兵想要去摸门上的浮雕，却被布朗一把拽了回来。



“别碰它，你想害死大家吗？不想死就别动。”布朗叫道。

说完，他从脖子上拉出一块士兵牌，上面还有一把小钥匙。然后他把牙齿浮雕上牙膛的左边獠牙向外扳开，又把相对的下面的獠牙扳开，门上出现了一个钥匙孔。他把钥匙插进去一拧，边上弹开一个窗口，里面出现了一扇密码窗和一个道方形的凹槽，这时布朗的手开始有点儿颤抖。他输入了一串密码，然后把士兵牌放进凹槽中用力一按，铁门轰的一声打开了。这一整套动作他做得很熟练，好像他就是这里的主人，在开自己家的门一样。

布朗费力地推开了大铁门，在玄关处一摸，竟打开了电灯。

“这种地方竟然还有电？”杰克非常诧异。映入眼帘的是一个圆形的大厅，什么也没有，佣兵团十几个人和布朗叔侄站在这儿竟然不觉得拥挤。大厅一圈全是门，正对着通道的门比边上的都大一号，看上去像是个会议室。

“把门都打开！”布朗大声喊道，吓了边上的人一跳。杰克没有动，只是莫名其妙地看着布朗，他看起来不只是激动了。

“哇，这是什么？！”

“看哪，是武器，好多武器……”

“电脑，最先进的电脑……”

“这种地方怎么还有医院？”

“妈的，这是什么呀，机器人？！”

每扇门打开都会引起一片感叹和惊叫声，布朗脸上充盈着满足和自豪。

“都给我回来，像什么样子！”佣兵队长的声音震耳欲聋。

所有的佣兵都红着脸跑回了佣兵团，准星的手里竟然拿着挺加特林四管机枪。

“队长，你看，你看，好多的枪啊。里面还有，都是精品，都是改装过的！拿到黑市上都是无价之宝啊！”

“放回去，再无价也是别人的东西！”队长一边教训不懂事的队员，一边尴尬地偷瞟布朗。

布朗没有理会他们，眼睛一直盯着面前的大门，脸上一片桃红。他手捂着胸口，心脏像是快要承受不住这份激动了。杰克赶紧去扶他，却被他一把推开。布朗整了整身上的迷彩服，一把推开了会议室的大门。

所有的人在那一瞬间呆住了。大家都猜测过门后面有什么，但从大家的表情可以看出，谁都没有猜中。

门后面是一张桌子，准确地说是一张插满了各式各样军刀的桌子。

这些各式各样的军刀，有的是大家都见过的各国部队装备的军刀，有的看上去像是自制的，足足有三四百把，把一张长条形的桌子扎得满满的。每把刀上都挂着一块士兵牌，士兵牌上没有名字，只有一个和外面门上一样的牙齿浮雕。有的刀锈蚀了，可大部分都还和新的一样，闪烁着寒光。桌子看上去也有很多年头了，样式很古板，上面坑坑洼洼的，但一尘不染，似乎常有人来打理。

在这么多的军刀中，有两把最引人注目：一把是血红色带手盔的超大号异形战壕刀，一把是一根形状奇怪的四棱军刺，军刺扎在一本日记本旁。日记本的封面是

那种很复古的牛皮，上面黑一块红一块的，不知是什么，看上去很有些年头了，从外面都能看到里面的纸张有点儿发黄了。

布朗一边颤抖地抚摸着桌沿，一边围着桌子转，指着桌上的刀子念着什么，只有边上的杰克能听出他念的是一串名字，“大熊、快慢机、大巴克、小巴克、骑士、美女、小猫、快刀……”最后，他站立在最显眼的那两把刀前面。他对着夹在中间的一把M9军刀颤声道：“队长，我回来了，扳机回来了。”语闭，眼泪顺着双颊滑落下来。

时间已经过去很久，布朗还沉浸在哀伤中无法自拔。忽然，杰克和佣兵们感觉到脚下开始震动，而且震感越来越强。所有人的脸色都变了，大家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——火山就要爆发了。

“布朗叔叔，布朗叔叔，不要哭了。火山要爆发了！火山要爆发了！”看着布朗没有清醒过来的意思，杰克只好一巴掌打在他的背上，可挨了一掌的布朗只是神情恍惚地抬起头看了看杰克，好像在怪杰克打断了他缅怀过去的时光。

“火山要爆发了！”杰克使劲在他耳边叫道。杰克的叫声和越来越强的震动终于让布朗回到了现实中。

“哦。我知道了。不要紧，不要急！”布朗一点儿紧张的神色也没有。

其他人发青的脸色明显在告诉布朗，他的安慰能起到的作用很有限。

“其他人都出去吧，杰克留下来。”

正准备离开的杰克听到布朗的话，苦着脸转过身道：“布朗叔叔，我还年轻，你放我一马吧……”

布朗没理他，从身上把佩刀拔了下来，将自己的士兵牌缠在刀柄上，用力把刀扎在桌子上，然后拿起那把四棱军刺边上的日记本，递给杰克。

“拿着！别掉了。”

布朗依依不舍地又看了一眼桌子，头一甩，带着杰克走了出去。

大家坐在山头上，看着从火山口涌出的熔岩和泥石流把洞口所在的山坡埋得严严实实，都倒吸了一口冷气。再晚出来一会儿，大家都要被活埋在里面了。

“布朗叔叔，到底怎么回事？那是什么地方？你怎么知道那个地方的？谁告诉你的？里面的桌子是怎么回事？什么队长？我要一个解释！”杰克抹了一把脸上的泥浆，拨了拨头上的黑发，吐掉一口泥水之后，便向布朗发出一连串的疑问。

布朗没有理他，只是问了一句：“日记本呢？”

“我们差点儿死在里面，你还只想着那本日记本。你要不告诉我，我就把日记本扔到山下去！”杰克火了。

“留着吧，那是你父亲的。”

脑袋嗡的一下，杰克愣在了那里。

他从小就在孤儿院长大，从来没有人告诉他父亲是谁，只有布朗一个人去看过他。他追问过自己的身世，可布朗只说是一个战死的朋友所托，他也不清楚杰克的身世。久而久之，杰克自己也放弃了。没想到今天，在这种情况下，竟蹦出一本父



亲的日记，突如其来的消息让杰克有点儿接受不了。

“这只是火山爆发前的小型地震，真正的火山爆发在 24 小时之后。我们走吧，没关系。”布朗起身向山下走去，佣兵们跟在身后，只有杰克还愣在那里。

“队长，刚才那儿好像也是个佣兵的基地，可是什么样的佣兵会把基地建在那种地方？你认识那个布朗，那你也一定知道那是个什么佣兵团。”身边的佣兵都按捺不住好奇问道。

“有些事情结束了就应该让它消散在风中……”

“老大什么时候开始玩情调了？真恶心！”

“是呀，都几十岁的人了还‘消散在风中’，肉麻！”

“故作神秘！”

“……”

没有得到答案的队员们开始了一致的口伐。

“见布朗第一面的时候，他一点儿都不像 60 岁的老人，可是现在我看他都有 160 岁了！”准星对队长说。

“他的心留在了山洞中，走出来的只是躯壳而已！”

回到美国曼哈顿的家中，看着桌上的日记本，杰克一直没有打开它。他有点儿害怕，自己的父亲看样子是个士兵。多年来的孤单生活让他对了解父亲这个从没见过的“亲人”感到恐惧，可是心中又有一种雀跃、一种渴望一直在逼迫他的神经。

他轻轻地解开笔记本上的绳结，还没打开就从里面掉出一张小纸片，是布朗前两天找山洞的时候一直拿在手里的那张，上面写了一句话和一组数字。杰克能认出那组数字是 GPS 全球定位系统的坐标，而那句话是用汉字写的：“看在多年奔波证明了你的诚意的分儿上！”

杰克挠了挠头，没明白是什么意思。他把字条放在旁边的茶几上，深吸一口气后，鼓足勇气打开了日记本。

只见第一页第一段写道：“我本来只是个普通的学生，过着普通的生活，一切都是那么平静，每天除了上课，就是跟朋友们胡闹瞎混，没事儿就去网上冲浪，或者梦想有一天一位美女从天而降，嫁给我这个平凡的小子，平淡而美好。一切的一切都随着那一天的到来一去不复返了。我记得很清楚，那是我 20 岁生日的前一天，1999 年 4 月 30 日，那天很热……”



第一章 欢迎加入狼群雇佣军

“刑天！”一声大叫穿过清晨的浓雾，震得体育场上的篮球架都有点儿晃悠。一个身影快速地从跑道后面追了上来。不用看，冲那一嗓子就知道是我们宿舍的“大哥”——丁翔。老丁可是货真价实的大哥呀，比我们宿舍所有的人都大六七岁。他高中毕业后做了几年生意又回来啃书本，和我们这些小弟成了同窗。用他的话说，现在这年代，不会用电脑就是文盲，所以又跑回来学敲键盘。我真服了他了，他的“二指禅”练得快比上海灯法师了，竟然能用两根指头一分钟打90个字，太神奇了。

可是他从来都没有晨跑的习惯啊，今天真是太阳打西边儿出来了。

“什么事啊，老丁？”我抬头看了看这个一米九五的大个头，比我快高上15厘米了。本来我的个子也不算低，可站在他面前就感觉有些自卑。

“快五一了，放好几天假呢。你怎么打算的？回家还是待在学校？”

“不回家。这儿离家太远了，来回车票钱也不少，不回去。”我们学校云南，而我家则在河南。

“那敢情好，和我一起出去玩儿吧！介绍几个美女给你。”

“算了吧你，少拿美女当诱饵，你会这么好？奸商是白当的？八成是有事求我帮忙，说出来吧。”我一脸不相信和看透你了的表情。

“还是刑天厉害，其实就是……这次……呵呵……SQL数据库和JAVA语言的期末设计。你看……”老丁一脸“纯真”的微笑。

“嗯，这个问题嘛，比较严重。现在的这个政策也比较敏感，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是不好把握的……”

“一世人两兄弟，你不帮我，我可就死定了。这是最后两门实践课了，一过我就没后顾之忧了。再说，我看见你早就做好毕业设计了，给我再做一份吧。我向领导保证，以后一个月的伙食由我包办，宿舍的热水由我来打，只要是领导的要求，一律服从。”然后瞪着两只自认为挺可爱的小眼睛，可怜地看着我。

“看在老丁同志为人民服务的态度还算诚恳的分儿上，我就满足你这个小小的请求。”我大方地拍了拍他的肩膀，对于这种做起来十分轻松又能“帮”到别人的



事情，我总是不遗余力去做的。

“哈哈哈哈哈……”我们两个人都笑了起来。

看着老丁一头的汗，我停了下来，让他坐下休息一下。

“刑天，你可真行，跑了四五公里都不累，身体素质不错！”

“那是你太差劲儿了。我可是跟着我哥练出来的，他更厉害，武警，在中南海当差。我就跟着他练了不到一个月，也就只有在他边上打哈哈、跟在他屁股后面转转的份儿，呵呵。”

“中南海保镖啊？厉害，厉害！”老丁一脸的佩服。

“那是他，不是我！我们哥儿俩都对武器感兴趣，不过他当了兵，我没当。”

“你为啥不当兵啊？”

“我怕苦，也怕死。”没什么不好意思，我很坦然。

“切，你真好意思说！”老丁一脸的鄙视。

“这有啥不好意思说的？你不怕苦，你当兵去啊！”

“我要为经济建设贡献力量！”老丁一脸虔诚相。

“你比我还不要脸，还找借口！”我一脸更鄙视的神情。

“得了得了，说真的，五一去腾冲玩儿吧，看看火山地热。”

“成啊，你出钱，我旅游。不过，听说那儿离国境线不远，不会出事儿吧？”我挺担心的。

“不会不会，云南哪儿有你说的那么乱啊？再说了，离国境线还远着呢，远着呢！”

“那好吧，他们一起去吗？”

“去吧，人多热闹啊！”

“好，明天出发！”

回想起来，当时我很随意地就做出了这个改变我一生的旅游计划。

火车到了保山市，我们一行七人，小白、赵刚、孟广、老丁、小白和赵刚各自的女友，加上我，便下了车。本来想直接奔腾冲去的，可是来旅游的人太多了，那边的饭店人都满了。为了避免住宿的麻烦，大家决定先在保山住下。

第二天早起，得知腾冲那边还没有订到房，大家只好在保山再待一天。闲着无聊，我就和老丁出门逛逛，这一逛就逛到了市中心的百货大楼。

二十多层的大楼是保山最大也是最高的建筑，地下是超市，一到六楼是商业大楼，再往上就是写字楼和宾馆。

我们花了将近四个小时才把商场上下逛了个遍，确实不错。这里既是边境城市，又是旅游城市，作为城市的购物中心，这里充分地显示了它“有‘容’乃大”的风格。当我们最后回到一楼准备回去的时候，忽然想起小白他们让我俩回去时给美眉们带点儿零食的事情来，于是我让老丁在一楼等着，自己往地下超市去了。

就在我买好东西、在放有电子秤的工作人员休息室称糖果的时候，突然响起一连串震耳欲聋的巨响。店员赶紧跑了出去，我也探头看了一眼，不看还好，一看我吓出一身冷汗。只见地下超市的电梯上站着一个个黑黑的家伙，穿着T恤，肩上背着

个旅行包，手里端着支AK，正向天花板放枪。与此同时，楼上也传来一片枪声。

我僵住了——完全傻掉了。这是怎么回事？拍戏吗？

可是当阻止他的店员被打成渔网时，我知道这是真的了——我碰见抢劫的了。

从人群中传出的尖叫声把我从失神中惊醒，就见又下来几个端枪的，开始把人向楼上赶，不听话的马上就是一枪托，砸得满脸是血。其中有两个人开始四处巡视，看有没有人留下，那个留光头的向我这边走过来了。

怎么办？我一下慌了神了。不能让他抓住我成了我当时脑海中唯一的念头，可是躲哪儿呢？我急得东张西望，想找个藏身之处。

听着脚步声越来越近，我的头上开始冒汗。休息室就这么大，还放了很多东西，我躲哪儿呢？能藏人的只有那一排铁衣柜了，我慌忙地一个个地拉门，天不绝我，终于让我找到一个没锁门的。我赶紧钻了进去，悄无声息地把门关上。就在这时，光头匪徒走进屋来，在屋里转了一圈，然后开始翻门口的货箱，看里面藏人了没有，检查一遍后开始向里边搜，最后站在了我藏身的这排柜子前。那一瞬间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儿，脑中不断地想象着如果他发现我藏在里面，强硬地打开柜门，我应该怎么办，是举手投降还是和他拼了？就在我脑中一团乱麻的时候，他开始试着一个个地拉门。前面几个柜子都是锁着的，他用枪托一个个地砸，咣咣的砸锁声吓得我一阵阵地哆嗦。我决定如果被他发现，我就投降。可等他到了我的门前时似乎已经很累了，他喘了会儿气，拉了拉门，发现门是锁着的。我以为他要砸门了，闭上眼睛把手举了起来，准备投降，可他只是在门上踹了一脚，把门踹得凹了进去，嘴里骂了一句什么，然后就走到了最后一个柜子跟前。这个柜子的门是开着的，他看没有人就转身走了出去。我举着手站在柜子里，好一会儿才缓过神来，没想到自己这么幸运。松了一口气，随之而来的是一阵虚脱感，要不是柜子空间小，估计我就一屁股坐地上了，这时候我才发现身上的衣服都湿透了。

等了好一会儿，就在我确定附近没有人了，深吸一口气准备推门出去时，又传来一阵脚步声。糟糕！他又回来了。我赶紧缩回去屏息站好，可是这个脚步声不像是刚才那个光头的，估计是另外一个人。这个人也在屋里转了一圈，随便翻了翻，站在柜前看了看，似乎看见这个被踹凹的柜门，笑了一声，嘴里骂了一句和刚才光头骂的一样的话。我仔细听也没听懂，这才发现他讲的不是中国话，难道我遇到了外国的劫匪？

就在这时，外面好像有什么声音，这个人一下子就蹿出去了，动作非常敏捷，显然是久经训练的。他的动作让我想起了一个人——我哥，“军人”两个字一下子就从我脑中蹦了出来。就在这时，我听到外面那个人笑道：“哈哈，你可真会躲啊，藏在大米里。”然后，一声枪响。

完了，这帮人太可怕了，竟然直接杀人，连投降的机会都不给。那我要是给发现了……我眼前浮现出我脑浆迸溅的画面。不，我不能死，我一定要活着，我不能死！求生的信念带来的力量一下子充满全身，原本沉得像灌了铅的四肢也轻了很多。我握着苍白的拳头，大气也不敢出，等了好一会儿，一直到连楼上断断续续的枪响也没有了，全楼静得像个坟场，我才鼓起勇气推开柜门轻轻走了出来。我慢慢



地走到门口，利用超市的防盗镜看了看周围，确定没人之后，我轻舒了口气。

见鬼，我旅的哪门子游啊，这不是给自己找刺激吗？真倒霉！

现在怎么办？我又陷入一片混乱！

外面早已警笛大作，可是对我来说一点儿帮助也没有。坐在一大圈食品包装箱中间，我思来想去，只有一个念头——逃出去，不然只有死路一条。我怕死，死了就再也无法见到我亲爱的父母了。我现在才知道为什么人在遇到危险时总是大叫：“我的妈啊！”因为一想到母亲我就浑身有一种安全感，仿佛无论发生什么事儿，只要有妈妈在，她就能保护我的安全。

“冷静！冷静！刑天，你要冷静。”我不断地一边劝说自己，一边拧我因恐惧而不觉颤抖的手，疼痛让我感觉清醒了很多。

“思考，思考，刑天。你的军事知识不少，你能想出办法的……”

过了很久，我终于理出点儿头绪。现在摆在我面前的是两条路，要么待在这儿，这里是超市，要吃有吃，要喝有喝，待多长时间都没事儿。可是这里面有给养，劫匪不会带着面包来抢劫的，他们一定会常下来这里，这样这里就太不安全了，得离开。可是怎么离开呢？上去的电梯直通大厅，匪徒肯定会守在那里，安全通道就在边上，是锁着的。应该还有路，还有路！我一定能找到别的路离开。而且我要自卫，需要武器，我要到外面去。我打定主意后，猫着腰，轻轻地溜了出去。

偌大的超市现在一个人也没有，只有那个被打死的店员躺在地上。看着他腰上露在外面的钥匙，我想起下来的时候看见超市里面还有部货运电梯，那部电梯可以直接通往所有楼层，不过是专用电梯，所以是锁着的。我从店员身上摸出所有的钥匙，想到货运电梯那儿去碰碰运气，顺手拿了点儿吃的东西。快中午了我还没吃饭，路过卖烤肉的地方的时候顺了把割肉的刀子，虽然油乎乎的，但总比什么也没有强。

钥匙是对的。打开货运电梯的门，我按了上六楼的键。电梯一动我的心又提到了嗓子眼儿，希望没有匪徒在六楼，希望没有匪徒听见我弄出的动静。由于货运电梯不在售货大厅，没有匪徒听到。我安全地上到六楼，拿着油乎乎的刀子。我跨出电梯，扫视了一眼，六楼大厅中没有人，从走廊向下看到，商场外面停了十几辆警车，其中有两辆已经被打成了筛子，几十名警察稀稀拉拉地围在外面。保山是个小地方，并没有多少警力，想要全面封锁这么大的现场，看来是力不从心，只有等武警了。

一声电梯响，我赶紧躲到一个墙角，电梯没停直接上去了，我松了口气，看来匪徒是要占领有利的制高点。我偷偷走到大厅，从上面可以直接看到一楼的大厅，那里现在蹲满了人，几百号人，大门锁住了，门外躺着几具尸体，看来想夺路而逃的都被枪杀了。仔细看了看，没有老丁的尸体，我松了口气，看了眼荷枪实弹、在人群边上巡视的匪徒，再看看手里这把小刀，这要是遇上匪徒了有什么用？这时我突然想起今天逛商场的时候，在四楼卖登山用品的店面里看到有不少登山刀具和军刀，好像还有卖十字弩的，要是遇见匪徒，那东西可比这把破玩意儿有用多了。

想到就要做到，顺着安全通道，我悄悄地下到了四楼，顺着记忆向东区摸去，

就在要到卖登山用品的店铺的时候，突然传来两个低沉的声音，而且说的是中国话，我赶紧藏到了边上的柜台下。

“这些刀可真漂亮，比我这把强太多了。”

“别看了，都是仿制品，有枪用什么刀啊，看上了就赶快挑两把。要是一会儿杨先生下来，看到我们不在位置上可就糟了！”

“说起杨先生，他可真有气魄，这种计划都想得出来。听说和他一起回来的那两个老外更厉害，估计这次行动……”

“嘘，小心隔墙有耳，言多必失，挑好了就快走。”

“马上，马上。”

两个人从我藏身的柜台前经过，向大厅走了过去。等他们走远，我赶紧钻进卖登山用品的柜台。

把手中油乎乎的刀子扔掉，我就翻箱倒柜地找了起来。记得上午来逛的时候，售货员还拿出了几把正品刀来。不一会儿我就在柜台最下面翻出一个小箱子，里面都是真货。我挑了三把最好的刀装在身上，一把美国骑兵刃，一把虎牙 MT，还拿了把 56 式三棱军刺，两长一短；又从边上拿出了那张十字弩，拉了拉，弓力够大。

手里有了弩箭，心里就没有以前那么慌了，我冷静下来开始思考，终于明白，眼前这场劫持事件是早有预谋的。看他们手里的武器和走路的姿势，肯定是军人，军人抢哪门子劫？而且抢了还不走，似乎在等待什么。难道是恐怖分子？可是没听说过云南有什么很强大的武装力量啊。从他们说的话中可以听出，他们的头儿是个姓杨的，为了什么事情才劫持这么多人，看来是有所求了，不知有什么阴谋。

就在这个时候，我的手机突然响了起来，我吓得一哆嗦，赶紧拿出来关掉。可还是晚了一步，我马上就听到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向我这边奔来，我爬起来就跑，一出店门就和刚转过拐角的两个人碰上了。

“站住！”听声音就知道是刚才拿刀的那个家伙，声音不好听，长得也难看，平头，大鼻子。另一个个子不高，脸挺长。

傻瓜才站住呢，我可见过你们对付投降的人的手法！

“抓住他，他在我们刚才说话的地方，他一定全听到了，不能让他跑了。”长脸的家伙挺贼。

出门就是个拐弯儿，我一步跨过转弯儿，背后的枪响了，子弹穿过空气的声音似乎就在我脖颈儿后面响起。被子弹炸起的墙上的水泥碎片，打得我脸生疼。

我绕着弯儿跑，这还是以前从书上和网上学的，跑直线人家一枪就把我崩了。我也不认识路，跑了半天一抬头，才发现跑死胡同里了，右边是部电梯，电梯对面是个卖牛仔衣的柜台。下面肯定听到枪声了，估计有人已经上来了，坐电梯下去肯定是个死。我看了看手里的弩弓，咬咬牙，拼了！按了一下电梯，我躲在了电梯对面的柜台后面，准备拼一把。

听着越来越近的脚步声，我的身上忽然泛起一股奇怪的感觉，浑身轻飘飘的，心口传来一阵阵的酥痒感。我右手拿着弩，左手慢慢抽出骑兵刃。

美国骑兵刃是美国骑兵的制式装备，是骑兵随身必备武器。全长 36.5 厘米，



刃长 24 厘米，刀身和刀把为整体打造，刀把护有刻花防滑护木。刀身设计是砍刀型，重心在前，便于骑兵抡砍。锯齿长 8 厘米，可锯断松木板。刀刃经局部热处理，锋利坚硬，砍铁不伤。

我屏住呼吸，听着自己的心跳，几秒钟的时间好像几年一样漫长。电梯的门刚打开，两个家伙就跑过来了。我是背对着门口的，面前是面穿衣镜，从镜中可以看到他们先探了一下头，然后两个人一起跳了出来，就在这时，电梯因为没人进，门就自动关上了，声音一下就把两个人吸引过去了。两个人飞快地蹿到电梯门前，电梯已经下去了。长脸的匪徒从背后包里拿出一部无线电对讲机，叫道：“那个家伙坐东区的电梯下楼去了！”

大鼻子则紧盯着楼层指示灯，想看电梯下到几楼了。

这是最好的机会了，我从店门冲出来，对着他们冲了过去。也许是我冲得太猛，身边的盆栽被带倒了。跨出店门，拿无线电的长脸匪徒已经转过身了，手里的枪也抬了起来，黑乎乎的枪口正对着我。

不知哪位科学家说过，神经总是比思想反应快。

我的脑子还没有反应过来，抵御危险的本能已经命令手指先一步行动了。弩箭飞出，正好钉在长脸匪徒的左眼上，大半支弩箭都没进了他的脑袋。由于是近距离发射，弩箭的力量带动他的脑袋重重地撞到了墙上。同时他手中 AK 的枪口也喷出了火舌，子弹贴着我的身体飞过，估计是单手持枪，AK 又是高后坐力武器，再加上我先射中了他的脑袋，他并没有打中我。

见射中了长脸匪徒的眼睛，我甩开手中的弩弓，直奔大鼻子冲过去，手中的骑兵刃从下向上直刺他后背。我记得我哥教我这种技巧时说，从下向上刺入后背可以避过肋骨，直接刺入肺部，一击致命而且让伤者无法发出声音，这是特种兵解决哨兵的法子。

可是刀子并没有刺入大鼻子的背部。也许是由于刚才射杀长脸匪徒时距离较远，又没有身体接触，我并没有那种杀人的感觉。可是当我如此接近大鼻子时，他身上散发出的烟味、体温，哪怕是那恶心的狐臭，无不向我揭示这是一个活生生的人，手上不自觉地就慢了下来。大鼻子是背对着我的，当长脸匪徒倒下来时，他还没转过身，就在我犹豫的瞬间，他已经侧对着我了，感到后面有人袭击他，他用拿枪的右手向后一扫。我的刀子没有刺入他的后背，而是直接刺穿了他的小臂，两个人身体撞在一起的冲力把刀尖扎入了他的肩膀。

看到没有扎死他，我也慌了。我把他顶在墙上，刀子使劲向他身体里捅，血溅了我一脸，枪掉在了地上。大鼻子用左手一拳打在我脸上，力道大得直接把我打飞到了背后的柜台上，把柜台都压扁了。大鼻子拔了拔插在手臂上的骑兵刃，刀背上的锯齿卡住了骨头，他没拔下来，于是他就用左手从腰后面抽出了把丛林王向我扑来。我也拔出了腰后的三棱军刺，左手握了把虎牙 MT。

三棱军刺我用起来很熟练，因为我大伯就是军人，家中有两把 56 式军刺。我从小就玩儿，我哥也教过我怎么用三棱军刺肉搏。可是我从没有真的和人打斗过，和大鼻子打在一起，明显可以看出这家伙经常肉搏，两下工夫就在我身上划出了

四五条口子。好在我躲得快，而且他又是左手用刀，所以伤口也不重，可我一直找不到出手的机会，越打越心寒。

就在这时，我发现他的右手耷拉着，已经没有攻击能力，便在他右手边躲来闪去，想等他右手的血流尽，我就可以不战而胜。大鼻子似乎看出了我的想法，突然加紧了攻势，一刀快过一刀，一刀紧过一刀，把我逼得节节倒退。等我背部碰到了硬物我才发现，他已经把我逼到了墙角，我没有退路了。

大鼻子狞笑道：“小子，你再蹦啊，乖乖过来，让我扎你两下。”

没有退路了，只有拼了，我咬咬牙向他冲去。大鼻子看我冲过来，笑了笑，那笑容看起来那么狰狞，左手刀子闪电般向我心口扎来。刚才我就发现他左手用刀虽然灵活，可是总爱往心口扎，向脖子划，所以早有准备，看他刀子扎来，我就用右手的军刺一架，左手的虎牙短刀结实地扎进了他的右胸。虎牙 MT 军刀可是连直升机外壳都能轻松划开的“凶”器，我耳中只听见“叽”的一声，16 厘米的刀身就全扎进了他的胸口，血像爆开的水阀一样喷了出来，喷得我一脸都是，热乎乎的，把我的眼睛都迷住了，眼前一片血红，我什么也看不见了。忽然肩上一热，我知道他还活着，凭感觉用右手的军刺冲着他左胸的心口扎了下去，手头传来沉重的阻力，直到刀尖压力一松，刀身飞快穿过，我知道 32 厘米长的军刺直接穿过了他的胸口，扎了个对穿。他左手掐住我的脖子，我们一起倒在了地上。

他怎么还这么有力？掐得我透不过气。眼前一阵阵发黑，我把左手的虎牙 MT 拔出来，扎进去，拔出来，扎进去，不知扎了多少刀，手上的血都凉了，脖子上没有了窒息的感觉，我才停下来。擦了擦眼，闯入视线的是大鼻子稀烂的胸口，白森森的胸骨都露了出来，右胸被虎牙 MT 扎得塌了下去，肋骨全被扎断了，花花绿绿的内脏全部露了出来。

我掰开他的手站了起来，用手一抹脸，一股浓烈的咸腥味冲入鼻腔，引得我胃部一阵收缩，不自觉地张了张嘴，差点儿把早上吃的东西全吐出来。

看着眼前的尸体，我第一次有了杀了人的感觉，原来杀人并不难，就像扎穿一个牛皮包成的水袋。书上说的什么害怕、四肢冰冷的感觉都没有，除了刺鼻的血腥味让胃部不太舒服外，就是用力过度后的疲劳了。拔出扎在我肩膀上的刀子，好像按下了痛觉开关，搏斗时完全感受不到的疼痛全部涌上心头，我痛得龇牙咧嘴蹦了半天。

“朴顺、许德，那个家伙没下来，还在楼上，你们再找找，他听见了我们的计划，不能留活口。”

“朴顺、许德，你们听见了没？他没下来。”

“朴顺、许德，你们他妈的听见了没？”

对讲机传来的声音一下子治好了我的疼痛，提醒我还身处危险之中。

我从大鼻子的尸体上拔出刀子，拾起他们的枪和背包，搜了一下他们的东西。当我正从边上的衣服摊上扯两身衣服的时候，电梯突然响了起来，我抓起东西就跑，当电梯门开的铃声响起时，我已经蹿出电梯走廊跑进了紧急通道，向六楼跑去。



坐在六楼一个隐蔽的角落，拿出大鼻子的丛林王，打开后盖，希望仿制的丛林王也有药品。运气不错，还真的，钩钩、指南针什么的我不需要，扔了。翻出创可贴和清洗液，把伤口清洗包扎了一下。肩膀上的伤口最大，还好不影响手臂功能，为防止伤口感染，我吃下两片抗生素。一场搏斗和失血让我有了疲惫和饥饿感，好在我有先见之明，从超市拿了吃的，忙从口袋里翻出食物吃了起来。正吃着东西，手机又振动起来。拿出手机接通电话，小白“亲切”的声音从手机中传出：“你干吗呢？打电话怎么不接？你和老丁死哪儿去了？听说市中心发生了劫案，我正想去看热闹，你别回来了，直接去吧！”

“小白，你听我说，市中心是发生了劫案，我不用去了，我就在大楼里，估计老丁也在。我刚才还杀了两个匪徒，现在一身伤，你还想来凑热闹？刚才就是你给我打电话吧？就那个电话，让我被人发现，差点儿被崩了！别给我添乱了！”

“不会吧，老大，你在开什么玩笑啊！”小白还以为我在拿他寻开心。

“谁跟你开玩笑？门外十几具尸体呢！我一身刀口，我开什么玩笑啊！”

“你怎么不报警啊？”小白知道我不是开玩笑，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后，开始语无伦次了。

“报什么警啊，警察就在外面围着呢，警车都被炸了，到不了跟前！对了，等一下，我不跟你说了，先挂了。你不要给老丁打电话，不然会害了他。”我突然想起老丁也有手机，可以给他打电话。不过电话铃声太长了，发条短信试试，希望他调成振动了。

我用女友的口气给老丁发了条短信，问他在哪儿，好不好。不敢问别的，生怕被人发现他和我有联系，给他带来杀身之祸。

过了一会儿，一个电话打了过来。我一看是老丁，接通没有人说话，听筒里传来的都是被劫人质的哭声、匪徒的叫骂声和警笛声。老丁挺聪明的，这样既不出声，还告诉了我他的处境，看来他是在一楼了。

唉，希望他好运吧！

我清点了一下手里的东西，一支 AKM 冲锋枪，六个 30 发的弹匣，一把 MK23 手枪（从长脸的匪徒那儿搜出来的，看来他还挺识货，有点儿水准），四个 12 发的弹匣，弩弓和三把军刀。我把装武器的挎包背好，摸出那部无线电看了一下，是摩托罗拉的。找到水池洗了把脸，把身上腥乎乎的血衣脱了，换上顺来的衣服，感觉好多了。

现在手里有枪，心里不慌。我把玩了一会儿手中的 AKM，根据在网上学的东西，实际操作了一下，很快就上手了。打定主意不再乱跑了，我就找个地方躲起来，不再动了。刚才就是因为乱跑差点儿要了我的命，还是老实点儿好。希望他们能放过我吧！

通了电话后我才知道，其实警察在匪徒刚开始行动时就已经接到消息了，等他们赶到百货大楼的时候，楼里能跑出去的人已经全跑出去了。匪徒留了一部分人当人质，看到警察来了，有些人质很不冷静地想冲出去，就被打死了。警察看见匪徒开枪杀人，就向里面冲，却被楼上的重机枪给打退了，还死伤了几个，连警车都被